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15 時 46 分至 16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都已經在現場，親民黨黨團代表再過 3 至 5 分鐘也會抵達會議現場，親民黨黨團特別表示我們的程序可以先進行。

今天召開這場協商乃是依照 3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來辦理，也就是各黨團同意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並由蘇院長於本周召集協商，所以我們今天下午是依照黨團協商的結論，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來召集協商。在協商之前，我要先介紹列席人員，除了各黨團代表之外，各機關代表包括行政院陳美伶秘書長、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王主任秘書、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法務部蔡政務次長、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代副司長、政治作戰局吳副局長、政務辦公室蔡上校、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林局長、原住民族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另外還有許多幕僚人員也都到場，不過我們沒有辦法一一介紹。親民黨黨團陳委員已經抵達現場，現在所有黨團代表都已經到達現場了。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係由民進黨黨團提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黨團協商。另外，吳思瑤委員等 24 人又提一個案子，經過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就是與我們通過的案子逕付二讀，然後併案來協商，所以今天的協商也會有吳思瑤委員等人的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曾經在 105 年 7 月 12 日及 12 月 1 日分別召開 2 次協商會議，均未能形成共識，所以今天就由院會交辦，要我來召集協商。等一下就開始由各黨團來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先做說明，協商過程可能會有其他的修正動議，這些都可以拿出來交換意見。

我們現在就要進行各黨團的意見發表。在這之前請幕僚人員先行說明整個過程，之後就請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和親民黨黨團表示意見。

張專門委員智為：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先做相關資料的說明：今天討論的兩個案子，一個是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一個是吳思瑤委員等 24 人提案條文，各位手邊的書面資料裡面有一個對照表，分別是審查會通過條文和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條文，備註裡面有特別提到大概的立法說明、理由。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一共有 21 個條文，審查會版和吳思瑤委員版大概有 12 個條文是相同的；吳思瑤委員的版本其實與民進黨委員原本的提案版本幾乎是一樣的，只有第七條的部分針

對處理不當黨產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之用途的部分做不同的表述方式，以及第八條是人數部分的不同，其他都跟民進黨原提案條文一致。大概做以上說明，報告完畢。

主席：好，謝謝幕僚單位的說明。

首先請民進黨黨團說明。

段委員宜康：因為這個促轉條例是在去年我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主持會議的時候通過的，基本上，我們仍然支持當初審查會通過的方向，只是包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的過程中，說不定有些實務經驗可以參考，所以有些可能會提出修正動議的條文是針對實務上的可行性，兼顧到要有效地達到目的而做一些調整。以上先跟大家做說明。

另外，因為吳思瑤委員現在另有行程，託我替他做個說明。剛才張專門委員特別說明的第七條是他這次提出版本的重點，也就是說，他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教育部部長進行詢答，希望如果有不當的資金被沒入使用時，能夠加入使用的用途，尤其是第一條第四項的「與轉型正義相關之文化事務」，這是他們特別希望關注的方向，也就是說，很多和轉型正義相關的文化事務需要資金來挹注，他們希望能夠把基金的使用範圍放大。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方才段委員提到這個案子已經出了委員會，而實務上其實有些內容是可以調整的，大家都很清楚，促轉條例最主要是一個框架立法，裡面包括了四個面向即：第一，開放政治檔案；第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第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社會真相、促進社會和解；第四，處理不當黨產。因為不當黨產條例已經通過了，所以這裡相關的條文可能要做一些調整。

在此向各黨團報告一下，有關轉型正義，全世界民主國家都已經在落實了，距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也已經有 70 年了，而憲政秩序的維護也是很重要的，尤其這一屆的立委，若不去面對轉型正義，將很難對歷史交代，這是一個歷史時刻，所以希望各黨團能夠勇敢的面對此一法案。事實上，這個法案已經經過兩次的朝野協商，但國民黨一直都沒有來參加，所以今天大家坐下來好好談，各黨的版本都可以拿出來討論，希望本會期能夠儘早完成相關的立法，以上是我們的基本態度。

主席：謝謝柯總召。請國民黨黨團林為洲幹事長發言。

林委員為洲：首先，我們是以首席副書記長而非以幹事長稱之。其次，稍後廖總召會提出一項修正動議。此外，針對已經出委員會的這些條文，我們不反對完成二讀、三讀等程序，以上是國民黨的態度，但是針對個別條文，我們是有一些個別的意見，比方說第二條及第五條。首先，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的清除威權象徵，我們是有一些疑慮的，因為所謂清除威權象徵在第五條又有做了一些說明，即威權象徵指的是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亦即第二條與第五條是相關的，對此，我們覺得這些規定是有點模糊不清的，就是所謂的威權象徵，其界線到底在哪裡？我們是有一點疑慮。尤其之前曾發生蔣中正的銅像到底該不該處理一事，而且如果銅像要移除，那路名、學校名等算不算所謂的威權象徵呢？我想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出一個更為明確的規範，然後我們也希望不要做

得太過度，進而造成社會的撕裂及對立。

至於第十四條，我們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就是促轉會到底可以做什麼事情或是調查，首先，該會可以針對被調查的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要求他們來陳述意見或是事實經過，然後也可以要求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文件相關必要之證物。然後最嚴重的是第一項第三款，也就是可以派員前往相關的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做必要之調查或勘驗，等於是賦予促轉委員會有準司法調查的權力，我們擔心這可能有侵害人權的疑慮。

所以針對第十四條、第二條或第五條，希望可以再多給我們時間提出一些相關的修正動議跟大家一起討論。除了上述幾條條文以外，對於其他條文，我們沒有特別的不同意見。

主席：就是第二條、第五條，還有第十四條。

林委員為洲：是的。

主席：大概針對這 3 條，國民黨黨團比較保留，希望進一步磋商。好，謝謝國民黨黨團。

現在請時代力量黨團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原則上，從上個會期大家在談轉型正義的時候，我們就很希望不管是促轉條例或不當黨產的部分都應該加速進行。

我必須在這邊釐清一下，請大家重新回顧去年的狀況，以免現在又讓不一樣的議題重新混亂。其實去年剛開始討論那個框架立法的時候，是著重在研究、調查過去歷史上被侵犯的各種權利，所以一開始時代力量曾經主張，如果只是一個調查案、研究案的機構的話，應該納入個人的權利、公民權及集體權，也就是原住民族的部分。經過後來大家的討論及委員會裡面的辯論，我們進入了另一個階段的討論，就是如果我們要進到執行面，因為很多威權時代相關的資料及檔案都是相對脈絡比較清楚的，所以這一塊應該進一步地執行，而不是回歸到只是做一個調查，我們認為如果要調查的話，什麼東西都可以納入一起調查，應該是這樣，包括集體權；如果要進入執行，脈絡已經清楚的部分就趕快來實踐它。因此才會進入後來委員會的討論，也就是把原住民族的部分分門別類來進行，相關的法律條例必須進行修法及建立；至於威權時期的部分，不管是不當黨產或轉型正義條例，也應該獨立地分門別類進行。

因此，如果我們回歸到這個脈絡的話，現在怎麼執行就會很重要。我希望它不只是一個研究案、調查案、促進案。如果今天只是一個調查案，調查很廣闊。如果我們今天要進入執行的話，時代力量的主張一直是這幾天我們一再強調的司法救濟，我們調查出來以後，這個委員會應該建議過去被不當審判的人要有何種司法救濟，不應該還在國安法的限制裡面，乃至於機構的改革，也就是所謂的除垢，應該也要在這個委員會的架構下提出可行的方案。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最近也在主張的，我希望能夠比較清楚地把這個脈絡描述出來，要不然大家可能不太了解它針對的標的，就是戰後到威權時期有很多國家的財產、公有的財產被特定的人士或組織侵占，裡面最大的一塊就是國民黨，所以我們最後有不當黨產條例，專門來處理這一塊，讓政黨政治正常化。可是除了國民黨以外，國家財產還是有被其他的團體或個人侵占，不是只有國民黨而已。對於這些事情、案件的調查，我覺得應該可以回歸到轉型正義條例裡面來處理，也就是說，轉型正義委員會應該可以接受人家來檢舉，例如有哪些案件可能涉及

國家財產被侵占的情事，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可以回歸轉型正義條例中處理，這是我們時代力量黨團目前對轉型正義條例具體的補充內容。

主席：謝謝林委員，時代力量黨團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接著林委員的話往下補充。去年我們在審查促轉條例的時候，事實上時代力量黨團本身就有提出真相和解條例的版本。然而，當時基於諸多考慮，期待促進轉型正義一事可以早點上路，所以我們在委員會上選擇支持民進黨黨團所提出來的版本。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也試圖希望這個促轉條例絕非只是個框架式的立法，如果大費周章地成立了一個委員會，還只是在做框架式的東西而沒有實質血肉的話就會很可惜，因此我們在整個立法的過程中，就試圖放進一些具有實質內容的條文。不過，我們在委員會中無法提案，所以當時只順利地放入了一半的條文，我要特別感謝尤美女委員以及現在已成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委的顧立雄委員幫忙連署我們的提案，因此這些條文才有進入實質討論的可能性。

今天有這個協商的機會，稍後在具體討論實質內容與條文的時候，我們會提出自己的修正動議，讓委員會不再只是框架，而能有實質的功能。在此提出我們補充的建議，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高潞·以用·巴斃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延續剛才林委員和黃委員所講的，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一直以來都沒變，對於轉型正義，我們想問大家，請問各位願意讓台灣面對歷史的空間有多少？我知道稍後有黨團會提出轉型正義要包含原住民的部分，我在此強調，時代力量黨團已經提出原住民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法，裡面就是要處理剛剛大家一直在意有關原住民土地權利回復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其他黨團也可以一起支持這個原住民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法，謝謝。

今天要處理的是促轉，所以希望未來與原住民有關的部分就不要在這邊當成一個理由，而是支持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親民黨的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親民黨黨團之前也提到，關於轉型正義的相關法案，我們堅持一定要先把原住民的相關議題一併納入，且時序也必須拉到 1947 年以前，一併檢視 1895 年日本占台後有爭議的部分。在此我們要衷心地提醒朝野各黨團，目前社會認為執政黨推動的許多修法都太過政治性了，所以民眾的觀感其實非常不好，認為這就是藍綠在政治上的惡鬥。所以如果我們強行協商的內容是沒有原住民史觀的促轉條例的話，最後在社會面其實並不會加分，反而會造成社會更多的對立，因此親民黨黨團非常堅持，要討論是可以，但我們堅持務必把原住民促轉的部分也一併討論。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大舉雙手贊成轉型正義，對於民進黨黨團能有這樣的進步，希望人民在台灣這塊土地上都能和諧，我要報以掌聲。然而，我對高潞·以用委員剛剛講的那番話感到遺憾，轉型正義怎麼能夠切割呢？我不明白！台灣這塊土地難道可以切割，只取其中某些部分嗎？舉例來說，講到追究黨產，那麼林務局土地之前是誰的？也就是日本政府殖民時代所收歸的土地怎

麼算？當我們在清查國民黨黨產及土地同時，若不追究前面，那麼這個正義只有一半。再如大豹社，相信大家聽過。大豹社以前是泰雅族大豹社族人的土地，日本殖民政權進來後，以不當方式推進，再把一大筆土地給了株式會社製茶廠；之後，換成國民黨政府進來，又把土地給了農林廳和林務局，但現在還有農林廳嗎？沒了，已經是私人的了，以致這一大片土地從海山茶廠到現在變成溫泉會館。

我只舉這麼一點點小小的例子，更別說高潞·以用在內政委員會一直提到的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問題。但現在他一方面對阿美族族人說向台糖把土地要回來，卻無法在傳統領域辦法裡辦到這點，另一方面又不在轉型正義上堅持，所以我實在無法理解時代力量的說法，也不知你們要怎麼向原住民社群交代？當談轉型正義時，如果只是切割式的、選擇式的，並沒有辦法說服全台灣的人，更沒有辦法說服原住民族，徒流於政黨惡鬥，讓這件事做得又不完美又不漂亮。既然要做，那就做好、做美；既然大家一直講德國的例子，那我們就看看德國是怎麼做的。請問德國有選擇性嗎？沒有啊！所以我期盼在場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如果要做的話就不要有針對性，大家做好、做滿。其實我們幾個委員曾在司法委員會做過提案與說明，卻一直被民進黨朋友擋在外面，加上人數不太夠，以致無法在一讀時納入審查，實在很遺憾，所以只好來做朝野協商。我們絕對支持民進黨進步的轉型正義，但絕對不是選擇性的。

主席：各黨團都做了說明，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轉型正義，民進黨版本寫得很清楚，從威權時期，也就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至動員戡亂時期結束為止的這段時間。在這段時間裡面所有的轉型正義，包括原住民的相關問題都在這裡處理。現在看來國民黨、親民黨及高金委員對此有看法，而高潞·以用委員講的話也滿合理的，只是他切割開了。未來要怎麼支持原住民轉型正義？那是需要另外討論的。我認為原住民轉型正義是歷史正義的問題，目前有五個版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過詢答後就沒繼續下去。這五個版本中有從 1895 年開始的，也有回溯 400 年的，還有 1920 年開始的，包括時代力量在內，各種版本都有，所談的是歷史的轉型正義。這五個版本中最麻煩的是：第一，時間點不一樣；第二，範圍不一樣；第三，主管機關從監察院、總統府到司法院都有，所以這又是另外一個議題了。我們今天要談的是整個威權時期的轉型正義，放眼世界各國都做過轉型正義，像我們都看到的德國。至於時代力量所談到人事除垢，我認為這是大問題，所以等等再談。

在這個歷史時刻請大家不要忘記，連中共都在 1980 年對毛澤東問題做過了歷史的轉型正義，因此大家都要面對這問題。我想今天應該就是說，不要把原住民轉型正義也併入要求一定要一起討論。我記得當初在委員會時講得很清楚，有三大項是不一樣的，關於原住民部分，還牽涉到土海法、原住民族自治法，以及今天內政委員會在處理的傳統領域的劃設等，是非常錯綜複雜的問題，如果全部放在轉型正義裡面，坦白講，光那些問題都沒有辦法處理了。而且我記得那時曾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要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推動等等，目前都有在處理了。也就是說，有關於行政院應該處理的部分，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該處理的部分，那時候大家都有基本上的看法。所以我們在談有關於憲政秩序的轉型正義是要 focus 在威權時期，這中間若有涉及到

原住民的問題，當然也可以一併處理，並沒有說不能處理。我現在就是說，今天面對這個法案的修正，我相信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希望不要把問題拆開，全部糊在一起，因為這樣就沒有辦法進行了。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我回應一下，「威權」二字的定義，如果只選擇在國民黨時期的威權，我覺得不妥，請問日本時代是不是威權？日本殖民時代是不是威權？絕對是！我在委員會質詢文化部長時，他也說是。所以，所謂「威權」的定義，如果只是狹隘的鎖定在中華民國 34 年，請問日據時代的威權算不算？如果你們要講「本條例用語稱威權統治時期」，很抱歉，不是只有這個時間，也必須往前走。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大家先界定幾個事情，日本時代，日本政府強占老百姓的財產，這是一個樣態，然後交給國民黨、交給政府，然後政府所有又變成國民黨所有，這方面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另外也有屬於不當黨產的部分，也有交到不同財團法人身上的，有些轉到私人身上，這些是不同樣態。在這個法裡面，凡屬於威權時期，不管是從日本時代交給國民黨的民間財產，只要是威權時期，在這部法裡面還是可以來看待的，但如果要去界定日本時代的事情，1895 年到 1960 年，我相信這是有極大的困難度。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要呼應一下高金委員所提到的，國民黨對於所謂威權時期定義的看法，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威權象徵是很難定義的，法律用語上用一個模糊概念，包括現在條文中開宗明義提到「威權統治時期」，剛剛高金委員講的沒有錯，日本軍國主義統治算不算威權統治時期？如果以一般常識來說，絕對是比國民黨統治時期更威權統治的時期！所以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你要用這個名稱，卻又要限定只在國民黨來台之後的統治時期才叫做威權，我覺得邏輯上是有問題的。不然就直接改為只針對國民黨統治時期，那就很明確了。但是以法律來講，不能是針對性的，不能針對一黨、一人去制定法律，專門要來處置，所以這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我們這邊也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如果把威權時期定得更周延，把 1895 之後的時期都納入，那所謂「威權統治時期」就會更周延，就不會有互相矛盾的問題，所以我們會提出這個修正動議。

高委員金素梅：報告院長，不好意思，因為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的確我們講了很多話，但是透過這一次更清楚的朝野協商，我還是要表達一下。當我們既要談威權，然後又把時間限縮，就會引起社會很大的疑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讓台灣所有 2,300 萬人民和諧，只有放開心胸，只要是透過不公不義的手段奪取來的，不管是私人的，不管是國有的，都應該要談論，而不是只擷取某些部分。我相信如果民進黨黨團願意用這樣的胸懷來看我們今天談的歷史轉型正義此一條例，就不會有這麼多的爭議，這反而是台灣 2,300 萬人民和諧的開始，我的建議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大家當然可以用不同的角度來思考問題，可是我要提醒大家，

現在我們談的是轉型正義，轉型正義如果沒有一個明確的範圍，沒有明確的時間點，就會變成我們在討論歷史。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當然很重要，但是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要從哪裡開始算起？1895 年嗎？還是 1647 年？還是 1934 年？這個怎麼算法？如果用德國的例子來看，德國也沒有討論奧匈帝國，它處理的也就是東德跟西德之間的轉型正義而已，所以必須要有明確的時間點，我們才有辦法把這個法案清楚的討論下去，否則大家就變成是在討論歷史，而不是在討論轉型正義的重點。

目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的這部法律，開宗明義就限縮在威權統治時期。至於威權統治時期的定義，我要回應剛剛首席副書記長所說的，這部法律也不只有國民黨適用，民進黨 76 年成立，民進黨也包括在內，所以民進黨同樣要面對。我們必須要有精確的時間點，才有辦法針對所有的問題進行討論，而討論下去，在這個時間點內，當然包括原住民的部分，當然包括黨產的部分，包括其他的部分，都是我們轉型正義要處理的對象。如果時間點都不管，那麼清朝的威權統治也是威權統治，明朝的威權統治也是威權統治，那你到底要討論到什麼時候？所以，我們不是在討論歷史，我們是在討論威權統治時期的轉型正義，我們現在要如何透過法規有效地處理，這才是今天真正的重點。

高委員金素梅：對不起，其實從一開始我們開宗明義就認為轉型正義本來就不應該有時間點，是你們自己把它限縮在所謂的「威權統治」，還有將時間設定從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到 80 年的 4 月 30 日止，這是你們提出來的，不是我們提出來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我還是要強調，只要是不正義的，就都應該要在轉型正義裡面談嘛！我很贊同你說不要放時間點，OK 啊！就是這塊土地上有什麼樣的不正義，通通把它列舉出來，這才是大家要的。如果民進黨你們要的只是這個時間的話，好，那也請你們想清楚。所謂威權，我們剛才就講到威權不是只有國民黨政府，對原住民來講，威權不是只有國民黨政府，日據時代絕對是威權，所以你們如果要講威權，你們如果要定時間點，也不是你們講的 34 年 8 月開始。這部法律當中許多我們所質疑的文字是民進黨自己列的，並不是我們提的，所以我開宗明義就說，我們認為轉型正義就不應該設定時間點，只要在這塊土地上發生的不公不義，都應該在這個條例裡面呈現出來。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所有的不正義都要去處理，但是我們這裡可能要區分的是轉型正義跟歷史正義。剛剛委員提到的原住民或是在日治時代的不公不義，我想那部分比較是屬於歷史正義的部分，因為今天我們沒有辦法去要求日本做什麼、做什麼，畢竟台灣已經回歸中華民國。所以當我們在講轉型正義，其實是說當日本戰敗以後土地還給中華民國、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那這些應該是屬於全國人民的財產，在當時黨國不分的情況下就登記在國民黨之下，這個部分應該要歸還回來。另外還有一些不公不義的遺址或在當時受到迫害的人等等，像這些部分都應該要回復，也應該要釐清加害者的責任，對受害者應該要予以補償。我們今天就是應該要處理這些部分，至於過去的歷史，那是屬於歷史正義的部分，應該是由另外一個法案來處理，我覺得應該要區分清楚，否則這個法是沒有辦法走下去的，謝謝。

主席：我想現在大概有幾個比較爭議的方向，大家都有稍微點出來了，我們也想聽聽各單位的意見

，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等到討論個別條文的時候再來談。

**主席：**現在我們是在協商，陳秘書長的意思是說等到討論條文的時候再表示意見。

剛才有這麼多位委員提出他們的看法，包括轉型正義應該要從什麼時間點、原住民要不要一併包括在內等，請問司法院有什麼想法或看法？

**邱廳長瑞祥：**報告主席，目前我們這邊沒有意見，等到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針對跟司法院業務有牽涉的部分，我們再來提出意見。

**主席：**監察院呢？內政部這邊呢？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蔡次長碧仲：**報告主席，跟法務部有關的部分，我們等到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表示意見。

**主席：**好。國防部呢？國發會呢？原民會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等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表示意見。

**主席：**好，顧主委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關於剛才所提到的相關法律之適用跟實踐的可能性，這一點是在討論威權統治時期的時候大家必須要考量進去的，也請大家能參酌這個淺見。因為確實有涉及到現在法律實踐下去之後，有關促轉所要履踐的相關任務，必須要在那個所適用的威權統治定義之下，然後去實踐那個法律所課予它的任務，所以假設法律的實踐是不太可能去適用到、在這個我們認為可以適用的時期之外的話，那這個法律就會變成是一個沒有辦法去適用的法律，所以我們可能要注意到這一點。

剛剛林委員有提到，原住民的部分比較接近集體權，對於集體權的關照可能要透過另外的法律來規定，現行的促轉條例可能沒有辦法去負荷這種有關集體權的問題。

另外，就黨產的部分，因為現在已經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取得處理條例」的規範，所以如果兩個委員會分別成立的話，那相關條文就必須要修改，關於修改的內容，我們在討論個別條文的時候再提出意見供大院參酌，謝謝。

**主席：**各黨團在場的委員還有沒有要表達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在場有非常多人是學法的，我只能說我很遺憾，有這麼多人是學法的，可是真正的正義不算正義，其實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有就很多問題做了非常多的辯論。我感到很痛心，我不是學法的，我只是一個高中畢業生，在場這些學法律的人，當你們在面對原住民轉型正義的時候，你們在這個協商會議的會場上，還那麼義正嚴詞說你們所謂的促轉條例、轉型正義是你們威權時代，我只能說一句話，很遺憾的，台灣沒有真正的轉型正義，沒有真正的公平正義，如果今天這個促轉條例排除了台灣最早的主人的正義，這個轉型正義條例就是假的，它會引來更多社會上的對立。原住民作為台灣的主人，在這個地方做你們和諧的橋梁，你們居然要排除我們，這是我感到不可思議的地方。當然，表決我們也一定會輸，我只是感到很遺憾，立法院沒有真正的公平正義！謝謝。

**主席：**今天的協商會議，每個黨團都有出席，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就是朝向一個正向的方向在處理這個議題，雖然內容不盡然相同，還有包括的內涵，大家的看法也不盡然一致。如果現

在就進入逐條，或許國民黨黨團也有他們修正的版本，剛才時代力量也表示他們有修正的版本，民進黨是不是有些條文已經重新做一些修正？而親民黨，像高金委員也是一樣。所以本席建議，關於這個條例，既然大家都願意坐下來談，而且是朝向一個正向的方向，我們不太希望在院會裡面進行表決，然後強勢通過或是打架等等，這些我們都是反對的，所以請各黨團回去針對每個條文，看看你們希望怎麼做、要包括什麼，包括高金委員主張從西元幾年開始等等，這些都請臚列清楚，就是有一個大家可以共同討論的文字呈現出來，這樣才有辦法溝通。我們不會故意延宕或拖延，但是我們真的需要有呈現出來的修正動議案，讓大家可以好好來討論每個條文。

以上這些是特別講給廖總召聽的，現階段大家都是朝正向的方向在看待這個轉型正義，但是對於內容，大家或許有不同的看法，包括一些用字以及要從哪一個年代開始進行轉型正義，大家對此有不同的看法，至少今天大家都願意出席，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這是正向的。所以本席建議，如果今天沒有過，我們也不急於禮拜五就要付諸表決，因為大家還有滿多修正意見，各業務單位也會針對我們的修正提供他們的意見，所以不曉得各黨團是否同意，能否再給大家一些時間？針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案子，你們的修正內容是什麼？民進黨黨團針對通過的審查草案，有些因為不當黨產委員會已經成立而要修改，你們也要趕快去做整理，而親民黨要從什麼時代開始，這部分也要有一些書面文字，不然我們就無法整理了，還有，應該在第幾條呈現，這些都要有書面的修正意見。現在有吳委員思瑤和委員會通過的版本，吳委員思瑤的版本比較簡單，只有 2 條跟民進黨不一樣，或許民進黨黨團有修正，還有委員會的版本，時代力量的修正是在第幾條，國民黨黨團的修正是在第幾條，親民黨黨團的修正是在第幾條，我們都提出來之後，就可以逐條討論，逐條討論有共識就通過，沒有共識就盡量找共識，真的沒有共識，我們到最後再到院會來處理。今天大家願意坐下來談，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也特別拜託各黨團回去以後整理修正案，就針對第幾條要怎麼修正、要在第幾條補充什麼、文字要怎麼修改，各黨團都去整理。整理好之後交給委員會，委員會就會整理每個黨團的修正案，整理好之後我們才可以進行討論，否則現在只有委員會出來的版本，大家所提到的修正意思差距這麼大，要在這邊整合，必須要有一些書面的文字來做初步的整合，才有辦法處理。我不曉得各位的看法是怎麼樣，我是希望能夠讓修正案全部出來，到底大家在意的的是什麼，都在修正案裡面講清楚，一個、一個來討論，大家覺得怎麼樣？

**廖委員國棟：**首先我要謝謝主席，主席講的，我都同意，但是我還是要講一些細節的地方。今天我們有提一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正動議，基本上就是個人的版本，我們黨團還有其他人要提。在這裡我們要再次強調，本席所提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跟過去我們談的有很大的差異，就是增加了「日據殖民時期」，然後再談「威權統治時期」，這兩個都是必須要面對的轉型正義的過程，對於台灣而言，對於原住民而言，這都是必須要面對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多年來對慰安婦的補償也好，道歉也好，仍然不是很完整，針對慰安婦的賠償及向日本政府求償，我們也有提議。我要特別提醒民進黨的朋友，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院會通過了黃淑英、潘孟安、賴清德等 28 人所提的決議，內容是要求日本政府以清楚且不曖昧的態度正式

承認、道歉，而且接受戰時日軍性奴隸制度的歷史責任，對受害倖存者直接謝罪和賠償，以利早日回復慰安婦受害者的名譽和尊嚴，遵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而且還特別寫到教育這一代和下一代有關這一段的正確史實。這個公決案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在院會通過了。你們會說：「為什麼在這個時候突然提到慰安婦？」，這是多年的懸案，一直沒有獲得公平正義的解決，既然大家都這麼重視轉型正義，而且是公平的轉型正義，那麼本席要在最後階段特別提出。

還有，本席所提的原住民的促轉條例，我希望民進黨能夠快速地在委員會排案來審查，然後併案一起來討論真正的轉型正義。謝謝。

主席：好，我們希望下一次的協商不是個人的提案，我們希望是經過黨團討論且充分授權的提案，送到這邊來討論，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把個別的提案都臚列在我們要討論的事項裡，沒有經過院會討論前，大家的提案都是以修正動議的形式在這邊處理。所以我們希望黨團回去能夠針對這個案子好好仔細的研究，那這樣要給大家多少時間來提黨團的修正案？

廖委員國棟：至少一個月。

李委員俊俛：一個禮拜。

廖委員國棟：我們提一個月，一個禮拜太短，來不及，內容太冗長，這個不是只有 5 年、10 年的事，是 100 年的事，所以我們需要時間。還有一個，院長可能還不知道，早期的時候，台灣人存在日據時期的銀行的錢，他們戰敗離開以後就全部走了，一走了之，一毛錢都沒有回還給台灣的人民。

主席：那或許是——當時不是蔣介石總統很大方嗎？

廖委員國棟：不是，是日據時期，他們就走了。

主席：好啦！就是什麼都不討？

廖委員國棟：都不付，不是不討，他們都不付就走了。

主席：好啦！我們不談這個，大概多少時間？

廖委員國棟：一個月啦！

黃委員國昌：以現在既存的範圍來講，時代力量黨團其實差不多都準備好了，我們本來想說今天要來進行實質的內容，不過，我只是想要再確定一下剛才廖總召的意思，廖總召剛才一方面希望就歷史正義跟權利回復的部分，就有關於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趕快列委員會審查，基本上，我們也贊成啦！但是我們接下來準備的動議，就是您希望的方向到底是歷史正義涉及到原住民轉型正義的法案，趕快排委員會來審查？還是您希望在這個法案裡面，把時間的範圍拉長，全部來處理？因為這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立法的技術，所以我只是先確定一下，國民黨團希望的方式是就原住民的部分，趕快排委員會審查？還是就原住民的部分，要在現在的這個條例裡面透過修正動議的方式呈現？

廖委員國棟：因為去年的時候，我已經就有提原住民的促轉條例，但是委員會一直沒有審，所以我是說先審，審了以後，如果大家覺得就像剛才黃委員所講的，這個完全不相容，那就分兩個案；如果可以相容，最好是相容一起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廖總召是最後進來，前面我們都有談，你那時沒有進來啦！

**廖委員國棟：**我都知道你們在談什麼。

**柯委員建銘：**可能你在旁邊埋伏還是怎麼樣，沒有關係啦！但你不能一來就把整個模糊掉，你這個根本有兩個條件，第一個，主席剛才是很善意的裁決，說今天大家都坐下來有在談了，各黨團趕快把版本弄出來，我們下次針對條文內容，一定有對照表，大家一條、一條來談。你剛才講說一個月，這是第一個條件；第二個條件，你還講說原住民轉型正義現在還在委員會審查，你要委員會審查完畢以後，來這裡併案處理，這個更難，說穿了就是你根本就沒有要處理嘛！持平而論，我們採取的是策略性的忍耐，這個忍耐也有條件，你不能這樣無限制，是不是這樣？那我們為了和諧，就趕快把法通過，哪有一直放？還把慰安婦也扯進來，一下又是日據時代的財產。我知道你上次在報紙上講包括戒嚴時期人民受損的權益回復，那就不用另外一個法，我不希望你把所有的東西都放進來這裡，那很清楚，路人皆知，就是不想要處理嘛！但是我很持平而論，今天主席既然這樣裁示，我們可以尊重主席，剛才還講得很「阿沙力」，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現在這個看起來有搞頭，好像有狀況，可以進行了，我希望你們黨團意見要一致，不能一個來講這個，等一下換王育敏委員又來，這一部分策略性忍耐是有程度性的！

**主席：**好，我們這樣子啦！因為現在是 4 月初，我們 4 月底看能不能做一個妥善的討論，有一些方向結論？我們兩個禮拜給大家整理，基本上是給國民黨和親民黨整理，其實民進黨這邊好了，時代力量這邊也沒有問題。為洲委員說兩個禮拜，我們就兩個禮拜整理，親民黨也一樣，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們這邊就像剛剛高金委員強調的，在時序上我們還是要再做討論，她現在堅持原住民的部分。剛剛院長這樣講，我們再看怎麼放進去？你如果要討論推動轉型正義相關法案的原始目的，其實就是要發掘歷史的真相，針對她所謂不公不義的部分要去處理，所以，基本上時序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再討論，當然只有可能往前去處理，更不可能去忽略原住民的那一塊。遵照院長指示的，我們看怎麼樣再把它列進去，一併去審查。

**主席：**對，你們就將黨團的所有想法，都可以在這個修正動議裡面來呈現。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要再強調，要去做切割，我們可能比較不予認同，譬如你說促轉的自己處理，然後原住民的再自己處理，我們認為它是不能做切割的。沒有關係，我們再看怎麼樣，版本先看，我們能讓步的就讓步，大家再一起來討論。

**主席：**版本一出來，應該放在哪幾條裡面，還是在附則，還是要在專章，你們要有一個整體的概念，我們才有辦法整理，好好來討論。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這個問題其實在去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時已經反覆討論過了，我回應黃國昌委員提出來的根本問題。其實這個法律的分化並不表示就不重視，因為它可能在不同的時期，有可能有不同的標的，所以在法律上處理實際上是不同的主題。其實原住民歷史正義和權利回復的法案，尤其像時代力量的版本或廖委員的版本，有好幾位委員都有提出版本，還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什麼一直還沒有做處理？就是希望在威權時期的促轉條例，先把它處理完之後，我

們接下來就會處理原住民的部分，如果現在處理原住民的部分，我們承諾促轉條例通過之後，一定處理原住民相關的歷史正義和權利回復的法律。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一方面處理原住民的部分，就會有像廖總召這樣的態度，是藉著原住民的法案來掩護現在的促轉條例，這是我們希望避免的。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像高金委員所說的，如果是兩個法律的處理，表示不重視原住民的權利回復和歷史正義，並不是這個意思；如果都在一個法律裡面可以處理那麼多問題，其實中華民國只要有一部法律就好了，就不需要有那麼多不同的法律來處理不同的狀況。這是我的意見，我是覺得不要再把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和權利回復的法律跟我們現在要處理的促轉條例攪在一起，這個部分也請陳委員能夠跟高金委員做說明，並不是我們在一個法律裡面處理就表示是進步的、才叫真正的正義，如果兩個不同的法律，處理兩個不同的標的，為什麼這樣子就不叫正義？我不瞭解這個邏輯。

主席：好。

蔡委員易餘：我補充一句，大家在協商的討論過程中好像忽略了原住民這一塊，但事實上不是如此，這是發生在民國 34 年到 80 年之間事情，大家應該不分族群，只要有受到威權統治的侵害都是促轉條例要處理的對象，包括原住民族在這段期間若有受到任何侵害，我們也都希望透過這部法律，能讓他們在最快的期間內恢復名譽，並給予司法上的平反，這些都是可以立即處理的事情；當然，我們都知道，原住民族被逼迫可以追溯到更久遠的時間，比如早期的原漢衝突，對這部分，我們需要花費更多的心力去做調查與立法的工作，剛才段委員表示這一段接下來我們也還是會做處理的，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在制定促轉條例時就要把原住民族切割出去。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權利恢復跟促轉條例立法之間，並沒有高低或先後的問題，記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6 月 27 日所召開的審查會上，委員在進行詢答過程中就已經提出這個問題，當時不僅有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版本，還包括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我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儘快排審，也許大家認為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權利恢復等問題很複雜，比較難處理，但我卻不這樣認為，這是我們原住民族很急切的要求，謹提供以上意見，謝謝。

廖委員國棟：雖然在座只有幾位委員發言，但大家都相互知道彼此的心情，與心裡面究竟在想些什麼，民進黨只想處理他們想要處理的部分，這叫作選擇性的處理。我們現在應該是要跨越族群，把所有歷史的傷口全部攤開來，也就是好好地把台灣史做一次總清理、做一次轉型正義，我會支持這樣的處理方式，而不是僅處理 1954 年之後的一段歷史，否則，我們會視這一次的處理仍舊是一種既不公平也不合理的轉型正義！這是我特別在此強調的一點。

柯委員建銘：現在全世界都在……

廖委員國棟：如果講到原住民的土地，我可以對剛才蔡委員所講到的作一回應。在日本殖民政府來台之前，國內道路就只有一條台三線，台三線以西就是漢族的土地，台三線以東從台東到花蓮都是原住民族的土地，在那個時代，我們的土地就只有做這樣簡單的切割。日本入台後在 1895 年的年底突然發布日令 26 號的公文，把台三線以西的土地全部納為官有，以後中華民國政府來了之後就變成國有，就是在這樣簡單的過程中，讓原住民族的土地流失殆盡，如今要回復也是

簡單地回到當初歷史的情境就好。

主席：過程看似簡單，如果把這些事情全部入法做處理，恐怕「代誌就變大條了」！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辦法一直在內政委員會紛紛擾擾，跟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也很有關係，到底要如何承認公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之間形成的過程？我們都可以討論，但是不能像你們所主張的那樣，只處理 1954 年以後一段歷史的正義，我們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

柯委員建銘：目前世界各國都在處理轉型正義，並非只有我們台灣而已，事實上，台灣已經算是排名最後了。如果像其他委員所說，要追溯到荷蘭統治時期，到時候恐怕要處理三個政府的轉型正義，一如院長所說：「這款代誌就變甲誠大條矣」！本席以為，那些都是屬於歷史正義的問題，我們現在要入法的都是屬於比較實質的部分，包括權利回復等等。剛才院長已有裁示，我們今天至少要獲得基本的共識，否則，當初提出的五個版本全部都不一樣，不僅時間的劃分點不一樣，還有適用的範圍及主管機關也都不一致。

主席：今天的協商，大家都已做過意見的交換，相關機關的代表也都聽到各位委員的意見，希望你們回去各自做一些功課與準備。

今天是 4 月 5 日，請各黨團於 4 月 20 日之前將修正案送到委員會，4 月 20 日之後、4 月底前，我們會再召開第二次協商會議，希望對轉型正義條例能有一些進展，至少讓沒有意見的部分先通過，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再進一步溝通。我相信大家追求的目標都一致，彼此不要對各黨團存有心機與算計，因為我們都希望為這個國家、這個社會的未來更加團結。

大家提出來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我們今天的結論是：各黨團於 4 月 20 日之前提出黨版修正動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彙整後，原本是定期繼續協商，我們改成彙整之後在 4 月底前也就是 10 天內，找適當的時間進行第二次黨團協商，也就是逐條協商。這樣就有進展，否則大家天馬行空的發言，文字上無法處理；建議將定期改成 4 月底前繼續協商。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請各黨團在協商結論上簽字。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8 分）